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六）负责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七）负责对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九）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十）负责检务监督工作。

（十一）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姑苏检察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对标“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不断强化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检察产品，为加快实现古城全面振兴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一是落实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服务大局贡献检察力量。围绕姑苏区“十四五”规划和古城保护与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坚持维护稳定与促进发展并重，保护古城与促进更新并重，通过办理精品案件，打造“检察+文化遗产保护”姑苏品牌，助力创新文化产业发展、优化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古城景观风貌三项重点工作。继续以“姑苏区法治营商检企联盟”为依托，精准对接民营企业法治需求，强化对企业的法治引导和法治服务，立足办案释法说理，帮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健全内控机制、更新经营理念，助力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二是积极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精准发力彰显检察作为。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以防范化解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突出风险为重点，定期开展研判分析，积极为区委决策提供参考。立足办理典型案件、精品案件引领社会法治观念。注重通过检察建议、检察风险提示函等形式，参与行业治理。发挥我院作为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点”的辐射作用，强化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司法保护。强化网络社会综合治理，严厉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以“检察官进网格”为载体，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深入开展预防违法犯罪法治教育，着力形成务实管用的长效化社会治理机制成果。

三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民司法做优检察产品。以贯彻实施民法典为契机，切实推动四大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巩固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严惩影响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犯罪。以“一站式”办案中心建设为契机，积极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共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强化民事诉讼精准监督，切实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加强对国有财产保护、环境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的行政检察监督力度，助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围绕社会保险、食品药品、公共卫生等群众关心关注领域开展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守护群众美好生活。

四是打造人民满意检察队伍，从严治检提升检察形象。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大力开展“四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建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完善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健全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定期研究会商制度，以严的主基调抓紧抓实党风廉政和纪律作风建设。发挥“全国文明单位”的荣誉引领作用，进一步激发创先争优劲头与能力。更加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工作，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52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69.73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8.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8524.60	本年支出合计	8524.60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8524.60	支出总计	8524.60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524.60	8524.60	852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8524.60	8524.60	852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101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8524.60	8524.60	8524.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524.60	7636.31	888.2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9.73	5415.78	853.95	0	0	0
20404	检察	6269.73	5415.78	853.95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5.78	5415.7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95	0	853.95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84	0	32.84	0	0	0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84	0	32.84	0	0	0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84	0	32.8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9	396.39	1.5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89	396.39	1.5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3	39.93	1.5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	5.68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0	0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46	1818.4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46	1818.4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25	516.25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35	629.35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86	672.86	0	0	0	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24.60	一、本年支出	8524.6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524.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6269.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5.6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818.4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8524.60	支 出 总 计	8524.6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24.60	7636.31	6983.72	652.59	88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9.73	5415.78	4763.19	652.59	853.95
20404	检察	6269.73	5415.78	4763.19	652.59	853.95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5.78	5415.78	4763.19	652.5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95	0	0	0	853.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84	0	0	0	32.84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84	0	0	0	32.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84	0	0	0	3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9	396.39	396.39	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89	396.39	396.39	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3	39.93	39.93	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237.6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118.82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	5.68	5.6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5.68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5.68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46	1818.46	1818.4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46	1818.46	1818.4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25	516.25	516.2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35	629.35	629.3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86	672.86	672.86	0	0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36.31	6983.72	65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4.83	6754.83	0
30101	基本工资	590.11	590.11	0
30102	津贴补贴	2660.76	2660.76	0
30103	奖金	2252.19	2252.1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4	237.6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2	118.82	0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4	113.6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25	516.2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2	265.4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59	0	652.59
30201	办公费	40.00	0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0	0	20.00
30211	差旅费	81.00	0	8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0	40.00
30214	租赁费	30.00	0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0	2.00
30226	劳务费	30.00	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0	0	1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59	0	96.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0	0	14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9	228.89	0
30301	离休费	45.49	45.49	0
30302	退休费	177.72	177.72	0
30307	医疗补助	5.68	5.68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524.60	7636.31	6983.72	652.59	888.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69.73	5415.78	4763.19	652.59	853.95
20404	检察	6269.73	5415.78	4763.19	652.59	853.95
2040401	行政运行	5415.78	5415.78	4763.19	652.59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95	0	0	0	853.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2.84	0	0	0	32.84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2.84	0	0	0	32.84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32.84	0	0	0	32.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89	396.39	396.39	0	1.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7.89	396.39	396.39	0	1.5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1.43	39.93	39.93	0	1.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7.64	237.64	237.64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8.82	118.82	118.82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8	5.68	5.68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8	5.68	5.68	0	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68	5.68	5.68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8.46	1818.46	1818.4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8.46	1818.46	1818.4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6.25	516.25	516.25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629.35	629.35	629.35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672.86	672.86	672.86	0	0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36.31	6983.72	65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54.83	6754.83	0
30101	基本工资	590.11	590.11	0
30102	津贴补贴	2660.76	2660.76	0
30103	奖金	2252.19	2252.19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4	237.64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8.82	118.82	0
30110	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3.64	113.64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16.25	516.25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5.42	265.42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59	0	652.59
30201	办公费	40.00	0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	0	1.00
30207	邮电费	20.00	0	20.00
30211	差旅费	81.00	0	8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0	40.00
30214	租赁费	30.00	0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0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0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0	2.00
30226	劳务费	30.00	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0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0	0	1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59	0	96.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0	0	140.2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89	228.89	0
30301	离休费	45.49	45.49	0
30302	退休费	177.72	177.72	0
30307	医疗补助	5.68	5.68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8	0	118.8	0	118.80	5.00	0	8.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652.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2.59
30201	办公费	40.00
30202	印刷费	1.00
30207	邮电费	20.00
30211	差旅费	8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0
30214	租赁费	30.00
30216	培训费	8.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5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0
货物类									0
工程类									0
服务类									0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8524.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96.6万元，减少4.45%。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8524.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8524.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5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6.6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8524.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8524.6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6269.73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与部门经常性项目支出。 与上年相比减少335.77万元，减少5.08%。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类）支出32.84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本部门的信息网络、软硬件等的正常运行支出。 与上年相比增加12.84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新增需要维保的信息网络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7.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等。 与上年相比减少115.11万元，减少22.44%。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有补扣补缴金额，退休人员增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记款项调整至卫生健康类支出。

（4）卫生健康（类）支出5.68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增记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增记款项。 与上年相比增加5.6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该项支出原来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

（5）住房保障（类）支出1818.4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行政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购房补贴。 与上年相比增加35.76万元，增长2.01%。主要原因是有新录用公务员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增加。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8524.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8524.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24.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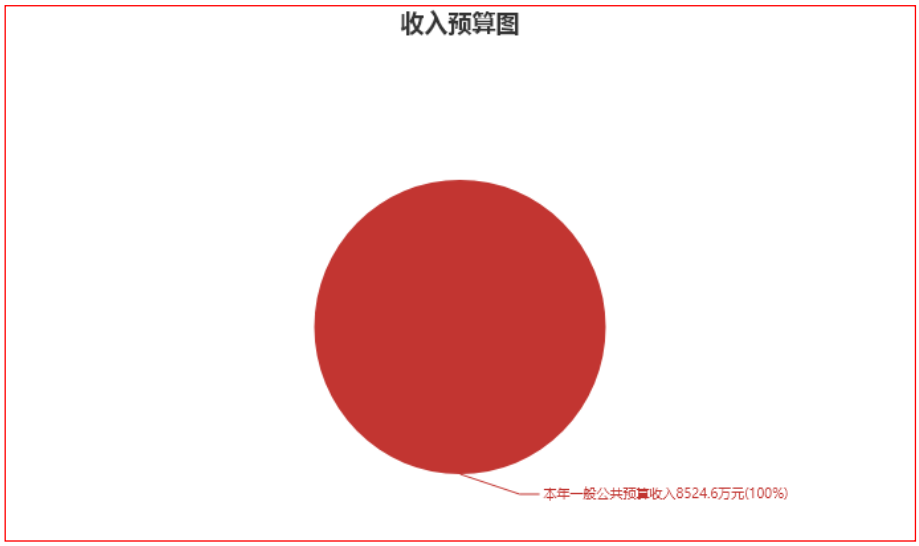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8524.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7636.31万元，占89.58%；

项目支出888.29万元，占10.42%；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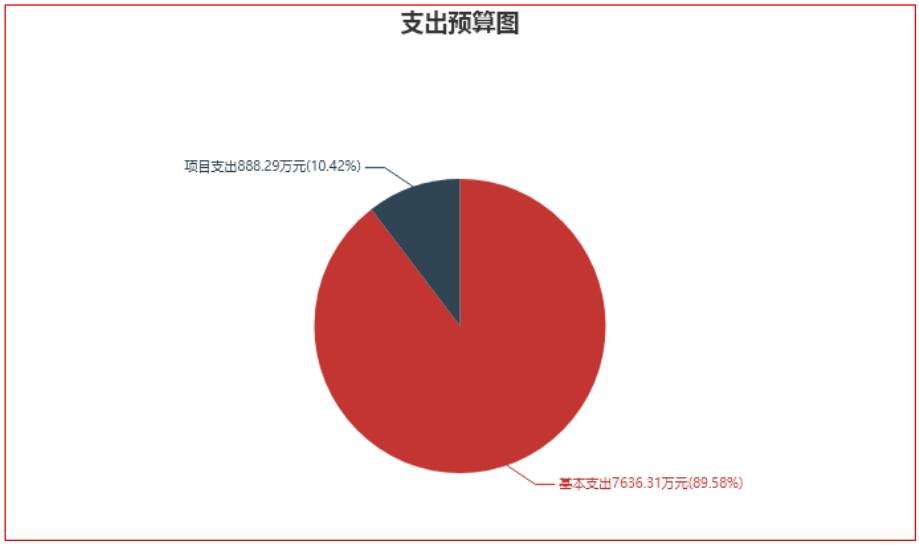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524.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96.6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8524.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96.6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415.7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00.32万元，减少5.2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

2.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853.9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45万元，减少3.99%，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支出32.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4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

是新增需要维保的信息网络项目。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1.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43万元，增长15.08%，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待遇及医药费支出有所增加。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37.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36万元，减少25.2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有补扣补缴金额。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18.8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18万元，减少25.27%，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有补扣补缴金额。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5.6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8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调整，该项支出原来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中。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516.2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35万元，减少4.5%，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缴费情况调整。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629.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6.85万元，减少4.09%，主要原因是根据上年度实际缴费情况调整。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672.8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96万元，增长14.84%，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费基数与比例调整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636.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8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补助。

（二）公用经费65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5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96.6万元，减少4.45%。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较大，今年因人员变动有所减少，积极响应“六稳六保”政策，厉行节约，全面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7636.3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983.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补助。

（二）公用经费652.5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5.96%；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8.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6.88万元，主要原因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52.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7.69万元，增长61.17%。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34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38.2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项）： 反映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应用、推广和引导性支出，以及基本建设支出中用于支持企业科技自主创新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